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305號

聲請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紀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陳紀達已於起訴前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可稽，是該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吳宣臻

05 附表：

06 一、提出戶政機關核發，陳紀達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

07 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繼承系統表。

08 二、提出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28條第1項規定之起訴

09 狀，並按應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